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731號

原告 綠駿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佩勳

訴訟代理人 林鈺榮

被告 許佑誠即源喫茶仁武八卦店

訴訟代理人 黃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伍佰陸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至110年11月間向原告進貨手搖飲料店所用乳製品、文宣品等物品，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565元未給付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2,56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的金額無意見，但希望能分期等語，資為答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提出請款單、送貨單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其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自屬有據。至被告所辯，核屬其嗣後如何清償之問題，核與原告

01 依法得主張之債權尚無影響，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判斷。從而
0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82,56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03 即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0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1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18 書 記 官 薛如媛